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学科[2016]1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处、室及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北大学章程》,学校对《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1]]1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16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5月27日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2016年7月9日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民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北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将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学术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及学术道德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等事项再增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研究、审议相关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六条 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研究、审议学术事务。

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 并结合实际,制订各自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设置专门

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人兼任秘书长,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 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科学研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科学研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分委员会由所在院系(学科)指定专人兼任秘书,处理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原则上为不低于19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及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 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和职务委员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教师委员和职务委员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教学指导和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为不低于 19 人的单数;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为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

第十二条 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教师委员和职务委员两部分组成。其中,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4;应有一定比例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较强学术评价能力的青年委员;非本院系(学科)教师委员不少于2人。委员人数为不低于9人的单数。

学校鼓励条件成熟的院系(学科)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本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教授(教师)委员人数不高于教授(教师)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章 委员产生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 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遵守所在委员会的章程, 在职在岗。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教授(师)委员: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科)的委员名额。由相关院系(学科)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选举等方式产生,确保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各院系(学科)推荐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教授。各院系(学科)推荐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教授优先,教授人数不足的院系(学科)可扩大至副教授。

各院系(学科)推荐的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人员不能超过1/4。否则,予以重新推荐,或者学校结合院系实际,对推荐人选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委员组成人选合法有效。

(二)职务委员:校长、院士自动为校学术委员会职务委员,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政职责分工提名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其

他职务委员;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委员由校长根据职责分工提名产生。

- (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与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后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 (四)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六条 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教师委员:由所在院系(学科)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院系(学科)按照给定委员名额和选举办法,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教授优先,教授人数不足的院系可扩大至副教授)。其中,应包括2名推荐给其他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教师委员。推荐给其他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兼任本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兼任本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

院系(学科)确定教师委员后,由学校根据相关院系(学科的)推荐选举结果,按照学科相邻或相近原则,选派2名教师委员担任其他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委员。

- (二)职务委员:院长(系主任)1人,根据所担任的行政 职务自动产生;
 - (三)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院系(学科)民主推荐和选举教授委员与教师委员时,可通过召开一次全体教师大会进行全部委员的选举,也可分次召开会议分别选举不同的委员等方式进行。均应按照校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教师委员、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委员的顺序依次进行。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人员应受邀参加院系(学科)各类委员的选举大会。

第十八条 除职务委员之外,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兼任。校学术委员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出现缺额时,由所在院系(学科)重新选举增补,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委员出现缺额时,由所在院系 (学科)重新选举增补,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职务委员根据职 务人员变动自动更替。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增补委员剩余任 期相同。

- 第二十一条 各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还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五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或者所在院系(学科)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者所在院系(学科)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本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

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或者所在院系(学科)学术事务及本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上述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相应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本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本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

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4.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 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6. 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名单;
- 7.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1.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需要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和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2.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项目等;
 - 3.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 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3.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4.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学校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本科专业;
- (二)审议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三)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四)审议学校教学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的教学成果奖, 并对其所涉及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 (五)审议学校自主设立的教学奖项等;
- (六)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就学校教学重大项目的申报 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 (七)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 教学方面的学术事务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有关教学方 面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等重大规划;
- (二)审议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三)审议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并对其所涉及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 (四)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就学校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 (五)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 科研方面的学术事务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有关科研方 面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二)指导学校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 (三)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的规章制度,规范学术行为,端正 学术风气:
-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 (一)院系(学科)下列事务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 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2. 向学校推荐的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的学科专业;
- 3. 向学校推荐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4. 向学校推荐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教学科研成果、 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5. 向学校建议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学位授予标准 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 法;
 - 6. 院系(学科)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7. 向学校建议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学术评价、争

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8. 院系(学科)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 (二)院系(学科)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进行评定:
- 1. 院系(学科)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 (三)院系(学科)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分委员会,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2. 院系(学科)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 及使用;
 -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4. 向学校建议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

作;

5. 院系(学科)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院系(学科) 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5月、11月第三周星期一下午召开全体会议。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则例会时间顺延一周。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职务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职务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

可举行。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议 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会 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 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

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施行。《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 [2011] 1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抄送: 校领导, 党群系统各部门、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9日印